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771號

原告 蔡明福

陳蔡招治
蔡維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東泉律師

被告 皇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煥

黃天助

吳陳美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6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又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，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84條第2項及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於民國81年6月2日經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解散登記，有臺南市政府113年10月9日府經商字第11300495590號函及所附變更登記事項卡在卷可明（見本院卷第89至93頁），又查無被告向法院聲報就任清算人及清算完結之資料，是被告

之人格在清算完結前仍然存續，並應以全體董事即吳煥、黃天助、吳陳美香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所有權人，系爭不動產前經原告蔡明福及訴外人蔡明貴、蔡明傳於73年11月17日向地政事務所以台南土字第025178號設定如附表「抵押權登記內容」欄所示之抵押權登記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。惟系爭抵押權之存續期間為73年11月16日至74年11月16日，清償日期為74年11月16日，其所擔保之債權縱使存在，至遲亦於89年11月間罹於時效，被告未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即94年11月間前實行系爭抵押權，依民法第880條規定，該抵押權即歸於消滅。系爭抵押權業已消滅，被告卻未予以塗銷登記，妨礙原告對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行使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3至40頁）；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

(二)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；又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，民法第125條前段、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第88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權利人若未在除斥期間未經過前行使其權利，俟期間經過，權利即歸消滅，民法第880條之5年期間即屬除斥期間。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及抵押權

內容變更之登記，既屬抵押人與抵押權人雙方合意而經登記始得成立生效之行為，倘抵押權業已消滅，仍未為抵押權登記之塗銷時，則所有人自得基於所有人之排除侵害請求權訴請排除之。

(三)經查，系爭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為74年11月16日，則債權請求權最遲於89年11月16日罹於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時效期間，因被告未於上開債權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後5年內實行抵押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系爭抵押權已因逾除斥期間而歸於消滅。又被告迄未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顯已妨害原告對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，準此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新臺幣7,6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賴葵樺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坐落	設定權利範圍	抵押權登記事項
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1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 0地號土地	1/1	權利種類：抵押權 收件年期：民國73年 登記日期：民國73年11月17日 登記原因：設定 權利人：皇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額比例：全部（1分之1）
2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 000地號土地	1/1	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700,000元 存續期間：民國73年11月16日至民國74年11月16日 清償日期：民國74年11月16日 利息（率）：無 遲延利息（率）：無 違約金：無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蔡明福、蔡明貴、蔡明傳
3	南區龍崗段140建號建 物	1/1	權利標的：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：0000 0000 0000 0000 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（1分之1） 證明書字號：090東南他字第003616號 設定義務人：蔡明福、蔡明貴、蔡明傳 共同擔保地號：龍崗段0000-0000、0000-0000地號 共同擔保建號：龍崗段00000-000建號